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办发〔2016〕34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部署，建立执行案件正常运行机制，实现执行工作健康发展，结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下发全省法院试行。

本办法先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榆树市人民法院、农安县人民法院、延吉市人民法院、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东丰县人民法院10个试点法院试行，在总结试点法院经验后，在全省其他法院施行。试点法院要立即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反馈。其他法院也要认真组织学习，为下一步落实本办法做好充分准备。

附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部署，建立执行案件正常运行机制，实现执行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吉林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行案件，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的生效法律文书中具有财产执行内容的案件。

本办法所称执行案件分类，是指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状况、履行意愿、执行时间为要素，判断案件执行的程度。

第三条 执行案件分类应当实现以下目标：

（一）揭示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状况和执行风险，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的质量；

（二）发现案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执行管理，提升执行质效；

（三）建立执行案件的正常运行机制，为及时化解执行案

件提供依据。

第四条 执行案件分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状况。

（二）动态性原则。应当根据影响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状况的因素变化，及时、动态地调整分类结果。

（三）重要性原则。在影响分类结果的诸多因素中，应当根据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履行意愿、执行时间等关键因素，进行评估和分类。

（四）审慎性原则。在难以准确判断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状况的情况下，应当适度从严确定其分类等级。

第五条 根据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状况、履行意愿、执行时间，同时考量被执行人履行记录、收入状况、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将执行案件划分为执行正常、执行关注、执行可疑、执行疑难、执行不能五类案件。

执行正常类、执行关注类案件属于人民法院正常执行的案件；执行可疑类、执行疑难类案件属于人民法院执行难案件；执行不能类案件属于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也无法执结的案件。

第六条 五类执行案件的定义如下：

（一）执行正常类：被执行人具有履行义务的能力，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被执行人不能履行，案件能够在法定期限内执结。

（二）执行关注类：被执行人具有履行义务的能力，履行意愿良好，但存在可能对履行义务不利影响的因素，案件存在

逾期执结的可能。

（三）执行可疑类：被执行人履行意愿良好，但履行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可供执行财产，无法全部履行义务，即使法院采取强制措施，也可能形成申请执行人一定的损失，案件逾期执结的。

（四）执行疑难类：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能力不足或难以判断，履行意愿差，客观上存在对履行义务十分不利的因素，即使法院采取强制措施，也可能形成申请执行人较大的损失，案件肯定逾期执结的。

（五）执行不能类：被执行人不具有履行义务的能力，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或必需的法律程序后，无法全部履行义务或只能履行极少部分，肯定形成申请执行人重大的损失，案件执行不能的。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执行正常类案件：

（一）被执行人有足额财产可供执行，履行意愿良好，在法定期限 6 个月内能够得到执结的；

（二）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在法定期限或双方约定期限内能够履行完毕的；

（三）被执行人有足额财产可供执行，虽然存在不利执行的因素，但法院通过强制执行在 6 个月内能够得到执结的；

（四）其他可以认定为执行正常类案件的情形。

执行正常类案件，执行标的能够足额到位。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执行关注类案件，即被执

行人有足额财产可供执行，履行意愿良好，但存在不利执行的因素：

（一）资产变现需要评估、拍卖、变卖的；

（二）当事人提出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复议、执行异议之诉的；

（三）执行依据被提起再审或案件执行需等待其他裁判结果的；

（四）案件需要协调相关部门才能得到执行的；

（五）其他可以认定为执行关注类案件的情形。

执行关注类案件，逾期执行时间在 2 个月以内，执行标的额到位率在 90%以上。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执行可疑类案件，即被执行人履行意愿良好，但可供执行财产不足，存在影响履行能力的因素：

（一）被执行人正常经营，但其营业收入和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不足以履行义务的；

（二）被执行人有稳定收入来源，但正常收入和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不足以履行义务的；

（三）被执行财产系轮候查封或存在权利负担，可供本案执行财产暂无法确定的。

（四）其他可以认定为执行可疑类案件的情形。

执行可疑类案件，逾期执行时间在 4 个月以内，执行标的额到位率在 60%至 90%之间。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执行疑难类案件：

- （一）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查明财产状况的；
- （二）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逃废债务规避执行的；
- （三）被执行人经营恶化，资不抵债，当事人未向法院申请破产的；
- （四）被执行财产无法处置或资产难以变现的；
- （五）涉众案件被执行人资不抵债，案件难以执结或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难以破产的；
- （六）涉民生案件的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需要救助的；
- （七）被执行人为国家机关、学校、村委会等主体的；
- （八）其他可以认定为执行疑难类案件的情形。

执行疑难类案件，逾期执行时间在 12 个月以内，执行标的额到位率在 5%至 60%之间。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执行不能类案件：

- （一）经查询被执行人确无财产的；
- （二）被执行人长期停产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经查询确无财产的；
- （三）被执行人财产已按法定程序处理完毕，再无其他财产的；
- （四）被执行人身份无法确定，法院无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执行不能类案件，逾期执行时间在 24 个月以内，尚未执行部分标的不能到位。

第十二条 建立执行风险预评估机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立案阶段，办案人应当向当事人充分释明诉讼风险，建议其依法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二）审判阶段，办案人应当对尚未申请诉讼保全的当事人，告知其不申请保全的风险；对提出诉讼保全申请的，应当及时依法办理，保全实施人员应当及时对被告财产进行全面查控。

办案人应当对被告身份信息进一步核实并记载；根据财产保全情况，及时发现并固定被告转移、隐匿财产的证据；在签发生效法律文书证明时，应当注明案件是否存在缺席判决、财产保全等情况及判项的可执行性，并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案件进行执行风险预评估。

第十三条 执行案件立案后，执行部门应当根据审判法官案件执行风险预评估意见，经财产查询后进行分类。执行正常类和执行关注类案件，由执行法官审定；执行可疑类和执行疑难类案件由合议庭审定；执行不能类案件报审判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执行案件分类后，执行正常类案件应当及时办理；执行关注类案件应当限期办理；执行可疑类案件应当跟踪办理；执行疑难类案件应当攻坚办理；执行不能类案件应当规范退出。

第十五条 执行案件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各类案件符合本规定相应条件的，应及时转化并进行转化登记。正向转化的，由合议庭审定；逆向转化的，由执行法官审定。

第十六条 对执行不能类案件实行退出机制，退出标准和

程序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执行不能类案件的退出由执行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同时报上级法院备案。

上级法院应当对下一级法院执行不能类案件进行抽查督导，确保退出案件质量。

第十八条 下级法院每年应当向上级法院报告执行不能类案件的综合情况。

第十九条 执行不能类案件退出后，申请执行人申请并提供被执行人确有财产可供执行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重新予以立案执行。

第二十条 对本办法实施前，长期没有执结的案件，经再次查询，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作为执行不能类案件处理。

第二十一条 符合法定情形以终结执行、销案、不予执行、驳回申请方式结案的财产类执行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执行案件分类、执行不能类案件的退出属于审判秘密，任何人未经授权或同意，不得擅自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期限均为扣除法定事由期间后的时限。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在部分法院试行。经过试点后，在全省各级法院施行。

附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向全国人民做出庄严承诺，提出“要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省高院王常松院长高度重视，参加全国“两会”期间，就与全国人大代表、省银监局局长高飞就解决我省执行难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王常松院长提出要学习借鉴“银行贷款五级分类法”来研究我省执行案件分类管理问题，通过机制创新，彻底破解执行难，目的就是要改变以往对执行案件粗放式管理为精细化管理，在执行案件底数清、数字准基础上，创新执行案件管理模式，明确责任，建立执行案件正常运行机制，实现执行工作健康发展。

“银行贷款五级分类”是国际金融业对银行贷款质量的公认标准，这种方法建立在对银行贷款动态监测的基础上，通过对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动态监测和分析，将银行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种。五种案件的风险呈递进式增加，银行通过这种分类，来判断贷款能否及时收回及实际损失的程度，以便对各类贷款制定不同的管理办法来控制贷款风险。

银行贷款和执行案件虽然属不同领域，但其道理相通。特

别是执行案件中具有财产执行内容的案件，跟银行贷款的清收更有相通之处。省高院执行局在对全省未执结案件排查摸底的情况下，发现全省财产类执行案件占全部未执行案件的 95.8%，财产类案件能否及时执结，主要取决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履行时间和还款意愿三个要素。为更好的寻求五级分类法与执行案件分类管理借鉴融合的切入点，省高院执行局首先确定了 10 个试点法院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与金融部门的有关领导、试点法院的同志先后 6 次召开座谈会研究探索执行案件分类管理问题。在调研论证过程中，王常松院长亲力亲为，指导办法起草工作。在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几易其稿，起草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办法）。

分类管理办法共六大部分，25 条。

第一部分是总则（第 1-4 条），规定了制定依据、目的，使用范围、执行案件分类定义，执行案件分类实现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第二部分是对执行案件进行五级分类（第 5-11 条），即将执行案件按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履行时间、履行意愿为要素，同时考量被执行人履行记录、收入状况、资产变现难易程度，将执行案件分为：执行正常类，执行关注类，执行可疑类，执行疑难类，执行不能类五类。并对五类案件的定义、具体情形进行了具体阐释和规定。

第三部分是立、审、执协调配合（第 12 -13 条）。

第四部分是执行案件五级分类办理要求和动态管理。（第14-15条）。

第五部分是执行不能类案件的退出机制（第16-20条）。

第六部分是附则（第21-25条）。